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买方”）拟使用自有资金4998万元整人民币购买杭州捍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二路和民和路交叉口“保亿中心”2号楼38层3801、3802、3803、3804号房，建筑面积为1,706.40平方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房产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8年1月9日与杭州捍联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认购协议》。

3、本次购买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名称：杭州捍联置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52653106Y
- 3、法定代表人：莫剑荣
-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119—1室
-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仅限于萧储(2010)13号地块]；房屋出租。
- 8、公司与杭州捍联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二路和民和路交叉口“保亿中心”

2号楼38层3801、3802、3803、3804号房。

购买面积：建筑面积为1,706.40平方米。

四、认购书主要内容

1、买方自愿认购卖方开发的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二路和民和路交叉口“保亿中心”2号楼38层3801、3802、3803、3804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706.40平方米，总价为49,980,000元人民币。

2、签订本认购书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定金200万元人民币，在买卖双方签订正式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后，买方已经支付的定金转为房价款的一部分。

3、自签订本认购书之日起11日内，买卖双方应签订正式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产购置，目的是规划建设杭州湾华孚时尚网链总部，加快后端网链布局步伐，促进公司向全球纺织服装时尚营运商升级。

六、备查文件

《商品房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